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上海成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济")、成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香港)")、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成大(大连保税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供应链管理")、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黑龙江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成大贸易")、辽宁成大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香港)")、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的最高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3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成济、成大国际(香港)、成大贸易、成大恒润、成大供应链管理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前述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提供《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成大国际	51.00%	58.62%	29,800.00	80,000.00	2.79%	否	否
黑龙江成大贸易	100.00%	28.47%	8,000.00	80,000.00	2.79%	否	否
成大贸易(香港)	100.00%	31.75%	-			否	否
成大钢铁	100.00%	54.01%	55,500.00	200,000.00	6.97%	否	否
成大生物	54.67%	2.53%	-	200,000.00	6.97%	否	否
合计			93,300.00	560,000.00	19.51%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成济	51.00%	80.11%	3,000.00	20,000.00	0.70%	否	否
成大国际(香港)	51.00%	82.72%	-			否	否
成大贸易	100.00%	82.87%	30,000.00	120,000.00	4.18%	否	否
成大恒润	100.00%	85.97%	1,000.00			否	否
成大供应链管理	100.00%	95.77%	-			否	否
合计			34,000.00	140,000.00	4.88%		

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各子公司融资需求决定包含但不限于担保方式及担保人的选择、融资机构的选择及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110,240.77万元,负债总额为64,619.03万元,净资产为45,621.7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77,647.82万元,净利润为38,165.62万元。

2、上海成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大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大国际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1号1818室,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成济资产总额为10,675.37万元,负债总额为8,552.35万元,净资产为2,123.0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3,391.54万元,净利润为983.83万元。

3、成大国际(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大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大国际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雷,注册地为Unit A (Rm 9), 3/F., Cheong Sun Tower,116-11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国际(香港)资产总额为4,566.78万元,负债总额为3,777.59万元,净资产为789.1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7,083.37万元,净利润为571.04万元。

4、成大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琭琭,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贸易资产总额为94,081.81万元,负债总额为77,968.18万元,净资产为16,113.6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41,533.61万元,净利润为-2,884.84万元。

5、成大供应链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琭琭,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815室,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供应链管理资产总额为6,313.15万元,负债总额为6,046.36万元,净资产为266.7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441.51万元,净利润为55.33万元。

6、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琭琭,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恒润资产总额为67,830.44万元,负债总额为58,314.88万元,净资产为9,515.5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07,632.44万元,净利润为1,227.75万元。

7、成大贸易(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琭琭,注册地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20号保发商业大厦10楼1002室,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贸易(香港)资产总额为3,129.21万元,负债总额为993.61万元,净资产为2,135.6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994.59万元,净利润为131.33万元。

8、黑龙江成大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琭琭,注册地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电商产业孵化园,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黑龙江成大贸易资产总额为13,903.90万元,负债总额为3,957.93万元,净资产为9,945.9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4.03万元。

9、成大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奎刚,注册地为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5B,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149,780.20万元,负债总额为80,903.48万元,净资产为68,876.7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586,706.30万元,净利润为3,584.49万元。

10、成大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4.67%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李宁,注册地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主营业务为生物药品研发与疫苗生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生物资产总额为1,006,880.30万元,负债总额为25,443.08万元,净资产为981,437.2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81,497.98万元,净利润为80,756.8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各子公司融资需求决定包含但不限于担保方式及担保人的选择、融资机构的选择及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债务,本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上海成济、成大国际(香港)、成大贸易、成大恒润、成大供应链管理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3,9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净资产的4.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7,3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净资产的4.43%;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晓刚,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辽宁成大、森远股份、成大生物、何氏眼科、锌业股份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洪波,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辽宁成大、成大生物、何氏眼科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昱丹,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辽宁成大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郎海红,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近三年复核过辽宁成大、成大生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因执业中问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晓刚、周洪波、潘昱丹	2022-12-28	责令改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资产减值、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样本选取不合理、底稿存在错误
2	李晓刚、周洪波	2022-4-24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应收账款和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支付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了匹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审计工作量,公司拟支付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2022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予以了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3日证监许可〔2019〕2284号《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163,40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2元,共募集配套资金1,505,747,998.82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46,855,195.97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458,892,802.85元。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验证后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0)001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及余额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66,521,941.98元,其中本年度投入12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5,747,998.82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	46,855,195.97
减:其他发行费用	1,098,362.04
募集资金净额	1,457,794,440.81
减: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1,366,521,941.98
加:利息收入	17,944,766.92
减:手续费	11,594.60
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109,205,671.15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	初始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10664600023866901	508,892,802.85	2,418,881.99	活期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507011580000076789	400,000,000	52,966,174.67	活期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000010120100637168	250,000,000	2,720,084.12	活期
广发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550880069785900377	150,000,000	32,176,471.21	活期
交行西安东关支行	611301012013000391592	150,000,000	4,777.97	活期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52101186909	0	15,182,881.47	活期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2940	0	2,662,973.76	活期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3876	0	1,073,425.96	活期
合计	——	1,458,892,802.85	109,205,671.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及兴业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由庞源租赁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

公司、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经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庞源租赁为扩大大中型塔机规模并丰富设备型号,拟新购1,500台大中型塔式起重机。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457,794,440.80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进行增资。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对庞源租赁增资1,385,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0664600023866901	活期存款	2,418,881.99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7011580000076789	活期存款	52,966,174.67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910000010120100637168	活期存款	2,720,084.12
广发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69785900377	活期存款	32,176,471.21
交行西安东关支行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11301012013000391592	活期存款	4,777.97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110201052101186909	活期存款	15,182,881.47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2010078801000002940	活期存款	2,662,973.76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0301220000003876	活期存款	1,073,425.96
合计	——	——	——	109,205,671.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所述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所采购的塔机均正常签订采购订单,公司按照采购订单及公司资金支付计划向供应商支付价款,一般而言,尾款的支付时点晚于塔机投入使用的时点。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525.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经希格玛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3482号);兴业证券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共计831,881,941.98元。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由自筹资金支付且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503,703.14元,其中:登记费139,163.40元、印花税364,539.74元。上述置换经希格玛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4174号);兴业证券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所属浦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因庞源租赁涉及票据追索权连带诉讼,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至11月9日期间实施冻结措施,于11月9日被法院划扣执行案款21万元整并撤销冻结措施,庞源租赁已于2022年12月28日补回募集资金划扣款21万元至该募集资金账户。

针对此次募集资金账户划扣执行款事项,公司内部进行了认真查询,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训诫谈话,董事会也向广大投资者表达了诚挚歉意,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21万元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希格玛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3)3394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除前述披露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外,建设机械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50,574.80</td><td colspan="6">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2,500.00</td></tr>
<tr><td colspan="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6"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136,652.19</td></tr>
<tr><td colspan="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td><td></td><td>145,779.44</td><td></td><td>145,779.44</td><td>12,500.00</td><td>136,652.19</td><td>9,127.25</td><td>93.74%</td><td>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td><td>12,603.37</td><td></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td><td>145,779.44</td><td></td><td>145,779.44</td><td>12,500.00</td><td>136,652.19</td><td>9,127.25</td><td>93.74%</td><td></td><td>12,603.37</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9">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9">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9">见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9">无</td></tr>
<tr><td colspan="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9">无</td></tr>
<tr><td colspan="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9">无</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9">募投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尚未完成</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9">无</td></tr>
</table>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募投项目做出承诺投入金额,表中"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系采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值近似填列,"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系采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值近似计算。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胡立群先生进行了回避。(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和关联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交易期限	实际发生额
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协议》,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1,200,000.00
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土地使用权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311,222.08
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及《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本公司承租关联方机器设备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13,452,189.10
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二》及《厂房租赁合同三》,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厂房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7,819,945.17
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结算净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全年	83,812,587.77
6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提供钢结构产品、安装劳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全年	57,750,515.97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1项:公司与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签订有《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建机集团向公司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和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的办公及生产厂区提供物业管理、维护、保安、卫生、绿化、垃圾清运等综合服务,以上项目服务费用为100,000元/月,全年共计1200,000元,协议有效期为3年,服务费用自2022年1月1日起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服务费用为1,200,00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2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采用包租的方式承租其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的9,725.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办公经营。该宗土地租金为32元/平方米/年(其中含14元土地使用税),合计年租金为311,222.08元,租期10年,租赁费用自2016年6月1日起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租赁费用为311,222.08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3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111台套,年租金为5,865,258元,租赁期限为6年,租赁费用自2018年5月1日起计算。

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467台套,年租金为5,276,619.42元,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

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394台套,年租金为2,310,311.68元,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租赁费用为13,452,189.10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4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以包租的形式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的6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41,920.89平方米,年租金合计2,919,789.99元,租赁期限20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计算。

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二》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的5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41,020.11平方米,年租金合计3,445,689.24元,租赁期限20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

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三》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的7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37,038.05平方米,厂房租金为每年84元/每平方米,辅房和库房租金为每年30元/每平方米,总计年租金1,454,465.94元。租赁期限20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租赁费用为7,819,945.17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5项: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财司")发生流动资金借款、授信业务及业务结算,期初合并存款余额为409,918,549.32元,本年累计存入7,691,697,948.71元,本年累计支出7,607,885,360.9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493,731,137.09元,存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6项:2022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钢构")采用公开竞标的方式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各相关子公司提供了57,750,515.97元的钢结构产品和施工服务。

(三)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交易期限	预计发生额
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协议》,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1,200,000.00
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土地使用权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311,222.08
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及《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本公司承租关联方机器设备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13,452,189.10
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二》及《厂房租赁合同三》,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厂房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7,819,945.17
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结算净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全年	800,000,000.00
6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提供钢结构产品、安装劳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全年	200,00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5项: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陕煤财司结算净额不超过800,000,000元,存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6项:2023年度,子公司建设钢构还将继续采用公开竞标的方式向陕煤集团各相关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200,000,000元的钢结构产品和施工服务。

二、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注册资本:98,92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泾勤路南侧)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机集团为本公司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2年度,建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2,138.93万元,净资产-22,427.13万元,营业收入2,172.33万元,净利润-9986.85万元。

(2)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璇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财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陕煤财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1.61亿元,净资产43.22亿元,营业收入13.77亿元,净利润2.61亿元。

(3)陕煤集团相关子公司包括: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化煤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榆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火地岛电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以上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筑施工、矿山掘进;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采煤机、掘进机等工程机械的制造等;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态水泥和矿渣超细粉的生产与销售;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液体洗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是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外,其余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煤炭开采、矿产资源的开发、煤化工及综合利用等。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1、综合服务:按照服务内容,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租赁土地使用权: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3、机器设备租赁:参考同类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厂房租赁:参考同类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在关联方存款:执行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6、提供钢结构产品:通过参加公开竞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股东建机集团签订有《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二》《厂房租赁合同三》。其中,《综合服务协议》期限3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10年,至2026年5月25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租赁期限为6年,自2018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1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厂房租赁合同二》租赁期限20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40年5月31日;《厂房租赁合同三》租赁期限20年,自2021年6月1日至2041年5月31日。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建机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公司及子公司在陕煤财司的结算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在陕煤财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业务及业务结算所致。

子公司建设钢构与陕煤集团相关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建设钢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建设钢构巩固陕西省内市场占有率,降低管理成本,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或者协议价确定,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均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协议的价格是公允的;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协议签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

●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事务所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事务所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业务资质:1994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吕桦先生,拥有合伙人共58人;注册会计师264人,较上一年度增加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7人。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希格玛事务所业务收入45,825.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990.0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762.62万元。2022年度为36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938.36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希格玛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7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俞鹏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鹏先生、朱鑫先生;俞鹏先生和朱鑫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鹏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6年开始在希格玛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合伙人。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7份。

(3)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俞鹏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朱鑫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审计经理,2020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年开始在希格玛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项目合伙人俞鹏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曹爱民	2020-11-13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省证监局	建设机械2017、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充分、不到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俞鹏	2020-11-13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省证监局	建设机械2017、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充分、不到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鑫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希格玛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希格玛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327万元,对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67万元,合计394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在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的服务过程中,希格玛事务所都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2023年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希格玛事务所具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服务的情况,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希格玛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的服务过程中,希格玛事务所都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对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拟续聘希格玛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拟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本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强书面询证得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8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SY-5933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4日,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SY-5933片针对KRAS(G12C)阳性突变的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Y-5933

剂型:片剂

申请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01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2月6日受理的SY-5933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开展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

二、其他相关信息

KRAS(G12C)突变是指12位密码子中的鸟嘌呤到胸腺嘧啶的突变,导致第12位氨基酸的甘氨酸被半胱氨酸取代。据统计,约13%的肺腺癌、3%的结直肠癌和1%~2%的其他实体瘤(包括胰腺导管腺癌、子宫内膜癌、膀胱癌、卵巢癌和小细胞肺癌)均携带KRAS(G12C)突变。

SY-5933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高活性、高选择性KRAS(G12C)小分子抑制剂,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全新化合物结构。临床前研究表明,SY-5933对KRAS(G12C)突变阳性的肿瘤细胞的生长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在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和膀胱癌等多种移植瘤模型中,均具有剂量相关的肿瘤抑制作用。GLP毒理研究发现,SY-5933的安全性良好,具有非常高的疗效/毒性安全窗口。

三、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到生产和商业化推广,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SY-5933针对KRAS(G12C)阳性突变的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取得相关批准通知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未来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29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受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